

证券代码：839832

证券简称：鑫磊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收到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报批评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通报批评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8月25日

生效日期：2019年8月20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钟小伟：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重大诉讼等事项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11日，鑫磊新材作为担保方之一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为债务人暨关联方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小贷）在《债权转让协议》《委托清收协议》项下形成的一揽子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度6200万元。以上担保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挂牌文件中披露。

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3日，鑫磊新材在尚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为其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6月28日，鑫磊新材内部决议终止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鑫磊新材私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3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3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水电费和员工工资。

三、重大诉讼等事项信息披露违规

2018年5月15日，金汇小贷未能如约支付清收目标款50,628,225元及利息2,259,706元，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鑫磊新材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8年7月4日，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向法院申请司法保全，人民法院裁决冻结鑫磊新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52,887,931元。

2018年8月3日，鑫磊新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2018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

上述担保诉讼被司法冻结，无法返还投资人的投资款。2018年8月14日，投资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冻结鑫磊新材募集资金账户3200万元、2000万元。

因鑫磊新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的司法保全事项，钟小伟所持的挂牌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合计冻结数量35,130,870股。以上股份冻结事项若被行权，将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8年10月26日，鑫磊新材三名在册股东及一名股票发行（已终止备案）认购对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鑫磊新材未在投资前如实告知为金汇小贷提供担保的事实，要求鑫磊新材及钟小伟承担相关责任。该起诉讼标的6151万元，人民法院已经裁定轮候查封鑫磊新材相关财产。

以上重大诉讼、股份资产被查封冻结等事项，鑫磊新材均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鑫磊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

时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小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1.4条以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6.3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给予鑫磊新材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给予钟小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已经处于停业状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已经处于停业状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其他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收到纪律处分的决定后，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未回复邮件等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则。

（二）整改情况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制度方面的学习，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通报批评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306号）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